



## 大会

Distr.  
GENERALA/RES/54/179  
24 February 2000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c)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4/605/Add. 3)通过]

## 54/179.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国际人权盟约<sup>2</sup> 及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并履行其在这个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下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3</sup>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sup>4</sup>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5</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6</sup> 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sup>7</sup> 的缔约国,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主题的决议, 包括最近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60 号决议, 注

---

<sup>1</sup> 第 217 A(III) 号决议。

<sup>2</sup> 第 2200 A(XXI) 号决议, 附件。

<sup>3</sup> 第 39/46 号决议, 附件。

<sup>4</sup> 联合国, 《条约汇编》第 75 卷, 第 970 至 973 号。

<sup>5</sup> 第 2106 A(XX) 号决议, 附件。

<sup>6</sup> 第 44/25 号决议, 附件。

<sup>7</sup>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520 卷, 第 26363 号。

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56 号决议<sup>8</sup>和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4 月 9 日第 1234(1999)号决议，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8 月 6 日第 1258(1999)号和 1999 年 11 月 5 日第 1273(1999)号决议，

**确认**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是实现该区域的稳定与安全的基本条件，有利于为该区域各国间的合作创造必要的环境，

**考虑到**人权问题在大湖区的区域性质，同时又强调，各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着重指出技术合作对加强区域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

**铭记**人权委员会决定请委员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名成员组成联合特派团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查访，<sup>8</sup>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表明拟逐步废除死刑，有鉴于此鼓励该国政府履行承诺，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改革和重建司法制度，

**1. 欢迎：**

(a) 人权委员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9</sup>

(b) 特别报告员应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邀请于 1999 年 2 月和 8 月/9 月两次访问该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这一方面的合作；

(c) 人权事务外地办事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活动，同时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同人权事务外地办事处紧密协作并进一步加强合作；

(d) 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各方签署的《卢萨卡停火协定》；<sup>10</sup>

(e) 秘书长任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进程特使；

(f) 秘书长任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代表；

(g)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任命一名人权事务部长，并希望这一任命将有助于改进人权

---

<sup>8</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sup>9</sup> 见 A/54/361 和 Corr. 1。

<sup>10</sup> S/1999/815，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年，1999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情况；

(h)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承诺同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确保儿童兵复员、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并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充分履行其承诺；

## 2. 表示关注：

(a)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对该国全境内人权情况的不利影响及其对平民的安全与幸福的严重后果；

(b)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特别是该国东部令人关切的人权情况，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内人权继续受到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继续被违反，而且肇事者往往逍遥法外，有鉴于此谴责：

(一) 在冲突期间进行的大屠杀，包括最近于 1998 年和 1999 年在卡西卡、马科波拉、卡米图加、卡武木、基隆古特维、卡桑加、卡齐马、姆博科、卡巴雷、姆文加、利本盖和卡萨拉进行的大屠杀；

(二) 发生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失踪、酷刑、殴打、骚扰、任意逮捕和拘留而不予审判的事件，受害者包括记者、反对政党人士、人权捍卫者和曾同联合国机制合作的人士，以及关于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行为及继续招募和利用儿童兵的报告；

(三) 军事法庭审判平民并判处死刑；

(c) 该区域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囤积过度以及武器的非法分发、流传和贩运，对人权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 3.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各方：

(a) 致力充分而及时地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各项规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内重新确定政府的权威，而且为了达成持久的和平解决，强调必须使所有刚果人参与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进程，以期实现民族和解并举行民主、自由、透明和公正的选举；

(b) 保护人权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对其适用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

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sup>4</sup>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sup>11</sup>以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sup>12</sup>尤其是尊重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并确保所有平民的安全，包括在该国境内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不论其原居地为何；

(c) 确保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和享有行动自由，并在这方面确保人道主义人员能安全无阻地同所有受影响居民接触；

(d) 终止一切侵犯人权的行为，确保侵犯人权者不会逍遥法外；

(e) 同调查据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屠杀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事件的国家调查委员会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充分合作，处理这些指控，以期国家调查委员会就其调查这个问题的进展向秘书长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 4. 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a) 遵守其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在该国全境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b) 率先努力防止可能会导致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进一步流动和越境流动的情况；

(c) 信守其改革和恢复司法系统的承诺，特别是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的规定改革军事司法，并鼓励为此目的提供临时协助；

(d) 充分履行其在《卢萨卡停火协定》内所作的承诺，开展民主进程，特别是民族对话，并在这方面创造条件，以利于推动一个充分反映该国全体人民愿望的真正的包容性民主进程；

(e) 履行其责任，确保将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

(f) 取消对政党活动的剩余行政限制，为举行民主、自由、透明和公正选举进行筹备；

(g) 除其他外通过加强与包括所有人权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合作提高人权意识，并取消仍然影响到非政府组织工作的限制；

(h) 确保充分尊重意见和议论自由，包括同各媒体有关的新闻自由，以及结社和集会

---

<sup>1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sup>12</sup> 第 260 A(III) 号决议。

自由；

(i) 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确保按照关于正当程序的国际原则将所有应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

5. **决定**继续审查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9 年 12 月 17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